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7

填报人：李琳

联系电话：0668-2911228

填报日期：2024年12月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4〕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指导监督全市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等。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我局成立于1958年，属于国家行政单位，设19个内设机构及机关党委。我局实有编制数67人，2023年末在职人数63人、离退休人数88人。下属单位7个，其中包括：茂名市价格成本调查队、茂名市价格监测中心、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茂名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茂名市粮

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茂名市节能中心、茂名市人防事务中心、茂名市人防工程管理中心。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抓运行强调度，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稳固。

2、抓项目稳投资，经济发展动力持续增强。

3、抓改革优环境，经济发展活力充分激发。

4、抓协作促发展，城乡区域协调全面加快。

5、抓民生保安全，人民生活品质有效提升。

6、抓队伍提效能，向心力凝聚力不断增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做好稳投资促增长工作；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和宏观调控；三是加强投资项目要素保障。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3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我局2023年部门决算总体收入6443.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21.30万元，其他收入21.94万元。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2023年部门决算总体支出6524.58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4244.44万元，项目支出2280.14万元。按功能分类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89.2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9.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1.7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11.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4.2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61.8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04.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1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4.0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7.76万元，其他支出550.54万元。

功能分类支出明细决算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65,245,826.78	42,444,426.85	22,801,399.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92,469.51	17,686,459.01	17,206,010.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86,970.45	2,486,970.45	
2010350			事业运行	2,486,970.45	2,486,970.4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129,499.06	15,199,488.56	16,930,010.50
2010401			行政运行	12,568,326.97	12,431,326.97	137,00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3,500.00		1,183,50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579,625.57		3,579,625.57
2010408			物价管理	2,488,075.26	2,008,898.88	479,176.38
2010450			事业运行	169,871.33	91,338.00	78,533.3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140,099.93	667,924.71	11,472,175.22
20132			组织事务	90,000.00		90,0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0,000.00		90,0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000.00		156,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000.00		156,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495.00		91,49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495.00		91,49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495.00		91,4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9,152.30	9,548,422.70	350,72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5,309.90	7,325,309.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6,114.80	3,256,11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8,010.86	2,588,010.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6,768.08	1,236,768.0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0.00	3,000.00	
20808	抚恤	2,223,112.80	2,223,112.8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3,112.80	2,223,112.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729.60		350,729.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729.60		350,72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799.83	817,79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799.83	817,799.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1,957.27	541,957.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842.56	275,842.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18,115.21	1,306,915.21	311,2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69,200.00		269,2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69,200.00		269,20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348,915.21	1,306,915.21	42,000.00
2111408	能源管理	1,123,844.95	1,123,844.95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225,070.26	183,070.26	42,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7,646.00	362,646.00	15,0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7,646.00	362,646.00	15,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7,646.00	362,646.00	15,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41,000.00		1,041,00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41,000.00		1,041,00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41,000.00		1,04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2,101.46	6,742,101.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5,505.46	2,335,50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5,505.46	2,335,505.4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406,596.00	4,406,596.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406,596.00	4,406,596.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19,817.38	830,544.24	2,289,273.14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925,512.88	830,544.24	1,094,968.64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881,668.67		881,668.67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43,844.21	830,544.24	213,299.97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194,304.50		1,194,304.50
2220503	肉类储备	1,194,304.50		1,194,304.5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0,800.98	687.98	1,140,11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40,113.00		1,140,113.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040,113.00		1,040,113.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87.98	687.9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87.98	687.98	
229	其他支出	5,505,429.11	5,148,850.42	356,578.69

22999	其他支出	5,505,429.11	5,148,850.42	356,578.69
2299999	其他支出	5,505,429.11	5,148,850.42	356,578.69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28万元，完成预算36.31万元的9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3.64万元，完成预算3.64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39万元，完成预算26.29万元的9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26万元，完成预算6.38万元的82.5%。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4、人防易地建设费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人防易地建设费，无该项目收入和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0分。具体得分如下：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				评分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4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

								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管理效率	60	预算编制	5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5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400万以上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4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2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10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1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2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落实《茂名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本部门贯彻落实意见或方案的，得1分。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时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有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得1分； 2.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符合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总分2分，评分采取扣分法： ①总体目标是否围绕部门（单位）职责、重点工作任务等综合体现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如没有，扣0.5分； ②绩效指标是否设置能集中反映财政资金支持履职效能实现的绩效指标作为核心绩效指标，没有扣0.5分； ③除以上两项外，还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3.如未随预算编制在

						数财系统同步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此项指标不得分。 部门在数字财政系统导出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是否按要求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得分=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分； 2.项目的设立依据和项目概述是否充分完整，完整得1分，有一个项目政策依据不充分或者项目概述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符合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总分1分，评分采取扣分法：有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如未随预算编制各环节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此项指标不得分。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资金进行绩效监控的情况	部门有对机关及下属单位的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出进度进行定期监控，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3	2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的情况	1.对当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自评的，得分=开展自评项目数量÷应自评项目总数×分值1分。 2.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得1分。 3.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报送材料形式规范、内容完整准确、目录清晰、佐证材料齐全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结果应用	2	2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部门有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有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合同备案时效性	3	3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1.自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的，得1分，否则此项指标全部不得分。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所有项目全部符合规定的得2分，如有1个项目不符合规定的，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3	3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部门是否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按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有得3分，否则不得分。
			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有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上报及时，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合规性	5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1.部门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形成报告和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规范得2分，如有1次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3.按规定及时缴纳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的，得1分，否

								则不得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是否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如否或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运行成本	6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对日常公用经费的控制效果。	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我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与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实际情况填报。人员支出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没有政策规定的项目，不列入预算。日常公用支出预算的编制本着节约、从俭的原则编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专项支出预算的编制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

并充分考虑财政和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2、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我局预算执行情况遵循收支平衡、统筹兼顾和真实准确的原则，并且根据项目及功能科学划分资金的使用，杜绝单位内部同时存在财政经费不足与资金闲置并存的现象，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且按收入类型分类编制，明确各项收入要据实及时入账，规范开支标准，保证专款专用，及时清理结算往来款项，账户资金明确项目用途，科学管理，确保账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我局一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购置符合标准的资产，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在不影响办公效率的基础上，我局对资产进行了优化配置，严格控制资产增量，同时加强了对资产的日常维护，延长资产的使用年限。我局处置国有资产均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批。资产处置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3、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我局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对照绩效目标认真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和工作目标。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

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按规定的项目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认真开展绩效评价。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茂名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59”工作思路，推动发展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我们全力以赴跑项目、争资金，争取到第一、二批国债项目52个共51.22亿元，金额全省第一；我们突出重点抓好绿色转型，获评国家级“节约型机关”，被授予“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我们倾心倾力保障粮食安全，圆满承办全省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会场活动，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实现“四连优”。

（一）抓运行强调度，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稳固。**一是经济运行回升向好。**充分发挥全市经济运行监测指挥部办公室作用，持续跟踪GDP41个核算基础指标的完成情况。定期按月、按季度调度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及形势，及时在市政府经济形势研判会上作出分析提示，全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全市GDP达3987亿元，增长3.7%，同比提高3.2个百分点。**二是政策供给精准有效。**先后两次牵头

组织谋划我市提振信心激发活力助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措施。接续出台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38条”、恢复和提振消费工作要点“8条”、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23条”、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79条”、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28条”等系列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跟踪服务，持续加力稳增长。**三是规划计划顺利实施。**统筹推进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如期完成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推动96个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省规划“盘子”。制定实施2023年度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50项指标大部分按计划完成。

（二）抓项目稳投资，经济发展动力持续增强。**一是投资运行稳中有进。**建成运行茂名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综合管理平台，按照“上半月抓新增、下半月抓调度、次月初抓纳统”的工作思路加强调度。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28.73亿元，增长5.3%，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2.8个百分点、排全省第7位。**二是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完善重大项目总指挥部、6个专项指挥部与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工作机制，完善“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机制，抓项目促投资150天大会战成效显著。全市310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93亿元（同比增加61.7亿元），约为年度计划投资的109.6%（同比提高2.1个百分点）；其中

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约264.7亿元，约为年度计划投资的128.5%，排全省第5位。**三是要素保障高效联动。**加强项目谋划储备，136个项目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22亿元，16个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4.59亿元，3个项目获得省级配套补助资金5038万元，7个项目获得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9790万元（为全省最高金额）。8个项目节能审查获省批复，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12.59万吨标准煤。**四是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积极开展现代产业体系研究，推动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开工建设、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Ⅰ）试生产，完成沙特阿美原油制化学品项目技术论证评估，积极争取茂名绿能项目纳入国家核电专项规划。编制实施《茂名市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茂名市推动服务业法人单位上规模工作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协调做好培育壮大服务业企业上规模工作。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积极争取我市纳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三）抓改革优环境，经济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一是聚焦经济体制改革。**出台《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暂行）》《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查工作指引》，规范政府投资管理。完成市级农业用水、城区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供水价格调整，及时更新《茂名市级实行政府

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二是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出台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等2023年营商环境10项重大改革事项全面完成。狠抓省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在2023年度省营商环境评价中获评第14位。统筹推进佛山市对口帮扶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动信宜市申报并成功入选省首批营商环境改革试点。**三是聚焦信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重点领域失信治理、政务诚信建设。截至12月底，我市信用监测全国排名118名，同比提升51名，位居全省第13位。全年办理信用修复案件2662件，受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2466条，推动49家“屡禁不止、屡教不改”企业完成失信行为纠正。

（四）抓协作促发展，城乡区域协调全面加快。**一是围绕基础设施谋划硬联通。**编制实施《茂名市通用机场（含直升机起降点）布局规划（2023-2035年）》，河茂铁路提速改造工程完成可研报告和稳评报告，开展茂名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研究。**二是围绕区域协作谋划大平台。**统筹佛山茂名对口帮扶协作，依托主平台的9882亩规划建设佛山（茂名）产业转移合作园，设立广东省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茂名市子基金；出台推动市域内优势互补联动发展实

施方案，市域内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之间建立结对关系；推动电白、高州、化州成功在佛山设立“反向飞地”。推动伊春、茂名两市签订新一轮对口合作框架协议。主动服务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完成“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份专题调研。积极配合省完成《湛茂都市圈发展规划》编制。**三是围绕县域经济谋划强支撑。**牵头做好“百千万工程”县域经济专班和“佛茂”帮扶协作专班工作，信宜、高州入选粤东西北创先类典型县（市），出台支持高州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成功争取茂南独立工矿区列入国家中央预算内支持范围。推动印发实施《茂名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2-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县级市“一县一方案”制定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稳步推进。

（五）抓民生保安全，人民生活品质有效提升。**一是补齐民生短板。**印发实施《茂名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加快省实茂名学校、奥体中心（运动场）、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等社会事业项目立项争资，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二是规范价格调控。**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和预警，做好春节期间蔬菜价格临时调控，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624.34万元，惠及20.06万人次。**三是严守生态底线。**《印发碳达峰实施方案》，累计创建节约型机关262家，超额完成省

下达任务。新建公共充电桩240个，累计建成3179个。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27223辆，同比增长75.6%。四是保障粮食物资储备安全。市级粮食信息化监管平台建成投用，实现数字化监管市县级全覆盖，全面落实储备粮任务。省粤西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获评2022年度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流动红旗单位。**四是稳定能源供应。**500千伏电白输变电工程建成投产，省天然气管网茂名分输站改建项目完工，市区接入省天然气主管网。统筹做好迎峰度夏工作，积极应对全市用电负荷4次创新高，未发生错峰限电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我局于2023年预算执行中存在很大一部分基本支出需要单位自筹的问题，导致我局收支结构不够均衡。

2、改进意见

项目支出需要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加强各科室对项目资金使用支出进度的沟通，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和费用支出等按照制度严格执行。根据《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管理制度》的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真实准确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

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我局严格执行《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及时性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茂名市政府网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其中2023年3月17日公开了《2023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汇总、本级）》和《2023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本级）》。2024年9月26日公开了《2023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汇总、本级）》。

（三）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了《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建立了资产管理台账，固定资产系统专人管理，及时入账确保账实一致，每月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处置资产手续完备，处置资产收益及时上缴财政。